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8 年5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 同意提名陈德康先生、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王 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提名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崔晓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简介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 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 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 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提 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 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 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的情况: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股东提名的徐洪胜先生、缪跃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新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潘煜双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潘煜双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陈德康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平湖制药厂供销科科长,浙江平湖制药厂厂长、董事长兼厂长,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嘉兴市医药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友昆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主管药师、经济师。曾任嘉兴南湖制药厂经营厂长、总经理,嘉兴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伟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大自然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电脑视觉和图像处理实验室、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工程学院。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正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平湖制药厂质监科长,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嘉兴市药学会副理事长、平湖市药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汪为民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春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徐萍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作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晓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2010年6月至今,任 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2012年至今任嘉兴学院商学院现代会计研 究所副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 至今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吴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如下:

徐洪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兼工程部经理,2016年6月起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缪跃英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平湖第一 袜厂助理会计、主办会计、平湖市天姻制衣社主办会计、嘉兴马宝狮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浙江马宝狮服饰服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